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601號

原告 甲○○

被告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分配退休俸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十五日內，補正理由二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、「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」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「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」，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又按請求分割遺產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，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即應依起訴時遺產總價額，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請求分配被告之退休俸，尚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原告並未載明價值，致本院無從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以計算裁判費，故請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十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尚未補正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兩造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(二)欲向被告請求之退休俸金額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